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

NEW CONCEPTUALIS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MODERNIS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新发展理念与 中国法治现代化

公丕祥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

NEW CONCEPTUALIS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MODERNIS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新发展理念与 中国法治现代化

公丕祥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发展理念与中国法治现代化 / 公丕祥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40 - 9

I. ①新… II. ①公… III. ①法治—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9525 号

新发展理念与中国法治现代化

XINFAZHAN LINIAN YU ZHONGGUO FAZHI XIANDAIHUA

公丕祥 主编

策划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8.25

字数 60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340 - 9

定价: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夏锦文 龚廷泰 刘旺洪

李 浩 李 力 蔡道通

委 员:朱华仁 刘克希 田 幸

李建明 李玉生 眭鸿明

姜 涛 杨登峰 庞 正

程德文 张 镭 汤善鹏

倪 斐 丰 霏

新发展理念与中国法治现代化

主 编：公丕祥

副 主 编：夏锦文 龚廷泰 李 浩

李 力 蔡道通 眭鸿明

编辑人员：程德文 丰 霏 陈 辉

姚 远 杨 建 於海梅

胡惟佳

总 序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提出这样一个重要的论断,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需要的程度”。^{〔1〕}当代中国正处在一个深刻的社会转型过程之中。与社会转型发展相伴而行,当代中国法治发展也正在经历着一个从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治的历史变革过程。这是一个从传统法律转变为现代法治进而建构现代化法治体系的过程,是一个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内在联系的国家法治现代化的过程。这场深刻的法治革命,是与国家需要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集中体现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的现代化法治需要。

在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往往交织着诸多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既会引起法律生活领域的根本性变化,也会促进法律生活关系的某些部分改变。从社会学的一般意义上来说,每一次社会革命都标志着整个社会体制的一次基本变化,力图寻求某种合法性根据;而从法律意义上讲,每次社会革命最终产生了一种新的法律体系。因之,伴随着社会革命的法律革命,带来了法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页。

〔2〕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页。

律领域的全新的变化。新中国六十多年的法治革命,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法律制度的本质与结构,创设了人民共和国的法治架构,而且成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革命的法治基础,从而为新的社会经济生活系统确立了有效的规范与制度保障。这场极为深刻、影响深远的法治革命,之所以具有理论的与实践的力量,就在于它是适应当代中国国家发展及其现代化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下正在蓬勃兴起的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进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1〕}适应了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因之,当代中国的法治革命,必然导致中国法律文明体系的巨大创新,有力地推动着中国法治文明的成长与跃进,从根本上改变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与法律生活领域的基本面貌,进而呼唤着中国法治现代化理论的时代回应。

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精辟阐述了现代化与法治之间的关系,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纵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应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2〕}这充分表明,在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历程中现代化与法治化密切相连、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不可分割,法治问题是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法治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化理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兴起,法治现代化理论日益传播开来。从一般意义上讲,法治现代化理论所关注的问题,是现代社会变化与法治现象变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特别是现代社会变革对法律制度的影响机理。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进程,法治现代化是人类社会自近代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涉及社会与法律生活主要领域的深刻的法治变革过程。随着社会的转型发展,作为一种新的法律意识形态,法治现代化反映着各国政府积极推进各自国家的法治变革以及通过这一法治变革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目标、推动国家现代化进程的时代趋向。在这一价值目标下,推进法治现代化成为国家的总体法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8页。

〔2〕 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2页。

治政策和自觉的法治战略行动计划。

中国法治现代化是一个既与世界法治文明基本准则相互沟通,又具有浓郁民族风格的法治现象,蕴涵着在法治变革发展进程中自觉选择法治现代化道路或模式的深刻必然性。进入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的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的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1〕}他还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情况,各自的经历也不同,所以要独立思考。不但经济问题如此,政治问题也是如此。”“要紧紧抓住合乎自己的实际情况这一条。所有别人的东西都可以参考,但也只是参考。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2〕}习近平同志也指出:“坚持独立自主,就要坚持中国自己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个民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通过依赖外部力量、跟在他人后面亦步亦趋实现强大和振兴。那样做的结果,不是遭遇失败,就是必然成为他人的附庸。”^{〔3〕}中国的法治现代化是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所展开的法治观念、法治体系、法治体制、法治制度和法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实践,具有独特的历史传统和社会条件。对于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来说,在外部世界提供的法治模式中,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只能凭据自身基于自己国家需要和条件的创造性行动,进而实现民族法制的现代化改造。

在新中国六十多年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从中国具体国情和历史条件出发,独立自主,开拓奋进,锐意改革,选择自己的法治现代化道路,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和社会主义法治改革规律的认识,努力创设具有鲜明中国风格的社会主义国家体制与法律制度,从而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蓬勃生机与活力,开辟了自主型的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崭新境界。经过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法治现代化道路或模式的艰辛探索与实践,历史性地生成了这一道路或模式的总体性特征。

第一,作为强有力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有效地实施着对国家、社会与法

〔1〕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页。

〔2〕 同上书,第260~261页。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9页。

律生活的领导,从而保证中国社会与法治变革的平稳有序推进。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治中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的奋斗目标。

第二,在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与保障。适应变革时代的法治发展要求,把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构筑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通过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体制机制、程序方法转化为国家治理主体的实际行动,彰显法理型的国家治理方式的基本性质及其内在价值。

第三,强大的国家政权与权威型政府主导着法治现代化进程的走向。各级领导干部的信念、决心、行动,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法治发展必须依靠党和国家的强有力的组织推动,必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是一个法治发展的社会内生动力系统逐步强化的过程。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最深厚的动因基础,来自社会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和首创精神,“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1〕}推进法治现代化必须激发社会主体的法治热忱,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主体作用。因此,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是强化政府推动与保持社会活力的有机统一,是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内在结合。

第四,中国法治现代化,不仅重视形式正义,把国家权力的运作纳入法律设定的轨道之中,坚持法律规范的严格性和法律体系的完整和谐,而且更加关注实质正义,使社会主体在这一有序化的法治体系中获得自由和权利;且致力于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使之成为法治发展进程的基本价值准则,努力创造一个正常的社会生活条件,使个人的合法愿望和尊严能够在这些条件下实现。

第五,在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进程中,强化能动主义的法治要求,把法律视为治国理政最重要的规矩,把社会变革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使法治成为社会变革与发展的有力工具,成为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全面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第六,在务实主义的法治改革路线指引下,抛却法治浪漫主义的理想图式,以客观、冷静、严谨的理性态度,正视法治改革过程中的复杂矛盾运动;以法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为导向,推出强有力的法治改革举措,可控地循序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6页。

渐进地推进法治的变革与创新。

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是江苏省首批新型高端智库之一,是组织开展中国法治现代化领域理论与决策咨询的非营利性的公共研究机构。加强理论建设,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的重点工作方向之一。“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丛书”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组织编撰的一套连续性的学术出版物,旨在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把握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目标,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进程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深入开展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论研究,组织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领域的战略研究与应用研究,深刻认识中国法治国情特点,积极构建具有鲜明中国风格的崭新的法治现代化理论分析框架,努力建设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领域的理论高地,进而为相关法治决策咨询打下坚实的理论根基。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委政法委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南京师范大学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全国法学界与法律实务界的热忱指导,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

中国法治现代化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鲜明表达了与中国法治国情条件相适应的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话语形态,致力于揭示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的法治逻辑,努力体现中国法治现代化道路的法治立场。面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我们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把握全球视野,深入系统开展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咨询研究,悉心探讨中国法治现代化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着力构建中国法治现代化理论分析系统,以期回应大变革时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需要。

公丕祥

2016年6月于南京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这是对当代中国发展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鲜明体现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社会发展规律的崭新认识,深刻表达了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内在逻辑,进而构成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引领和行动指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围绕“新发展理念与中国法治现代化”的主题展开深入研讨,对于深入认识当代中国新的发展阶段基本特征对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深刻影响,着力增强运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性认知与实践自觉,科学把握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与策略选择,无疑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2016年10月22日,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法治发展研究院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南京共同举办以“新发展理念与中国法治现代化”为主题的中国法治现代化2016年智库论坛。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委政法委、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江苏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法学会、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政法教研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上海师范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浙江警察学院、南京大学法学院、东南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扬州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等有关党政机关、法治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的领导和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论坛。会议期间,与会的我国法学界和法律界同仁围绕论坛主题展开热烈的研讨交流,相互启发,深入切磋,努力梳理中国法治现代化事业在实现什么样的发展、为何实现发展的时代进程中的功能定位,充分展示中国法治现代化对于保障和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鲜明目标指向,取得了重要的学术共识。这本文集辑选了这次智库论坛的部分论文结集印行,藉以推动这一重大法治论题的深入研究。

这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王扬同志的精心编辑,亦得到了江苏省委宣传部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南京师范大学新型高端智库建设经费的专项资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17年3月16日

目 录

前 言	001
一、理论与方法篇	
新发展理念: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战略引领	公丕祥 003
论人民法院“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几个关系	胡仕浩 025
网络主权:网络空间法治的基石	张新宝 039
在深化改革中拓展法治:统合意义上的“法治改革”	陈金钊 044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 提升法治建设效能	沈国新 066
论司法公开的价值取向:对《人民法院报》409 篇文章的分析	钱弘道 肖建飞 071
农民土地财产权利体系保护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徐汉明 092
发展语境下的社会治理法治指标体系构建及其评估	徐汉明 111
中国的城市化与法律问题:从制度到秩序	蒋立山 142
论人性尊严的宪法维系	邢鸿飞 侯 玲 169
从诉访难分看治理模式创新	吴英姿 179
解码科技创新的法治逻辑	蔡宝刚 198
协调理念:当代科学立法中的价值引领	李栗燕 金曹鑫 218
我国交通警察权力配置:价值维度与改革框架	刘启川 231
新发展理念与当代中国司法的性质	陈小洁 249

空间与路径：“互联网+”时代的江苏法治政府建设	吴 欢	258
新发展理念与中国法治现代化的价值重构	杜艳艳	269
区域法治发展的应然意义与实践难题：以地方政府竞争为视角	骆天纬	276
论权利主体意识与法治的深层破局	刘 旭	297

二、实践与路径篇

以提升司法公信为根本尺度推进司法改革的若干思考	周继业 王 成	309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路径探究：基于江苏部分基层区域行政执法现状为样本的考察	于爱荣	319
村规民约与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为考察对象	高其才	334
绿色发展理念与环境公益诉讼：以江苏为主要对象的分析	李 浩	344
绿色发展背景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相关问题研究	朱晋峰	355
论信用监管	钱弘道 龚海心	368
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现实命题：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的上海样本研究	杨 力	387
论地方立法权扩容的意义及其风险类型：以镇江市立法实践为分析样本	刘同君	410
基层治理法治化视野下金秀瑶族习惯法与民间纠纷解决的调查研究	郭剑平 陈震回	425
检察办案组织若干问题研究：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下的办案组织构建为视角	桂万先	444
“专车”立法刍议	顾大松	456
论我国法学创新体制之转型：以法学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例的实证研究	张洪涛	469
软法反腐的可能性及其适用法则	熊樟林	489
绿色发展与污染性产能博弈的法治出路	苏 喆 陈凯健	499
“东突”恐怖主义内渗化及其应对策略研究	周建达 郑 群	515

第三方评估:适用于执行难问题的解决机制及其限度	潘 溪 539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司法判例研究	沈 凌 549
堵疏之道:“互联网+”时代的江苏区域治理路径选择	韩玉亭 559
在加拿大普通法中探寻中国法域外影响力	张 鹏 566
区域法治文化的生成路径	杜维超 576
应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引擎作用	尹培培 586

一、理论与方法篇

